裝

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　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

99號

電話：04-22588181分機227

傳真：04-22580919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黃秀美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臺中綜所字第103015096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JCS271030150967-0009-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紙，請 貴校惠予配合推動所

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請 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3年1月16日中區國稅二字第

1032000502號函轉財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

10204707800號函及103年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204707590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得稅法第94條之1、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案，業經

立法院102年12月24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103年1月8日公布

，行政院並核定自103年1月8日施行。對於所得稅各式憑

單採行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方式，重點如下

：

（一）103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
1、憑單填發單位於103年2月5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2

-1110370 9

年度免扣繳憑單、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。

10

2、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境內居住

之國人及外僑)。

（二）納稅義務人向憑單填發單位要求申請提供(即要求填

發憑單資料)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 1 頁 共 2 頁

101103709



裝

訂

線

（三）憑單之填發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，惟以電子

傳輸方式提供時，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如為國內事業、團體、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

受託人者，通常須於每年3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

所得稅，如於5月始查得所得資料，較乏充裕時間辦理申

報，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，亦需進

一步規劃簡便可行之身分認證方式，故103年暫不列入適

用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103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

開納稅義務人。

四、檢送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」宣導資料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東興

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

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

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

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台中市重慶國民小學、台

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南屯區南屯國

民小學、台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、台中市南

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台中市西屯國民小學、台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、台中

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、台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

小學、台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立至善國民中

學、台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台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

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

學、台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

大學

副本：

103/01/23

電子公文

17:11:40

交 換 章

第 2 頁 共 2 頁



**Thank you for evaluating Wondershare PDF Editor.**

**You can only convert 5 pages with the trial version.**

**To get all the pages converted, you need to purchase the software from:**

[*http://cbs.wondershare.com/go.php?pid=1042&m=db*](http://cbs.wondershare.com/go.php?pid=1042&m=db)